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2号

申请人：刘英毅。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洪新服。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王）行罚决字〔2023〕8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8日收到该申请并于2024年1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王）行罚决字〔2023〕8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8月16日傍晚，李某妮在房后谩骂申请人，将申请人家后窗纱网捅破。申请人拨打110，被申请人到场后去了李某妮家了解情况，刘某堂、第三人从北面赶来，开始谩骂，随后就开始打申请人，申请人妻子拉架，第三人用扇子猛扇申请人妻子的头，导致其发昏倒地。刘某堂、第三人随后把申请人拖拽推到绿化带，将申请人按倒后，第三人骑在申请人身上用手猛抓申请人脸和头部，又用牙齿咬到申请人胸部，导致申请人脸上、身上多处抓咬伤，直到被申请人从李某妮家出来将第三人

从申请人身上拉开，才制止此行为。然后，被申请人拨打 120 将申请人及申请人妻子送到医院，并在第二天作了笔录，也对身体抓咬伤部位进行拍照。此次打架事件，被申请人一直在现场，有行车记录仪可以证明，是刘某堂、第三人寻衅滋事，当街殴打申请人夫妇，但是被申请人却判定是申请人与第三人相互殴打。监控视频是黑白的不是特别清楚，村民刘某华拍的视频是彩色的比较清楚，另外还有证人刘某丽、刘某波在现场，他们都去被申请人处作证是刘某堂、第三人打了申请人。但是最终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是互殴都得拘留，申请人被拘留四天，但是第三人却以有病为由，至今未被拘留。此案中申请人本来是被刘某堂、第三人殴打却被拘留，被申请人扭曲事实，无故对申请人进行拘留对申请人的精神和经济造成很大伤害，申请人要求对此案从新审查，还申请人清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 年 8 月 16 日 19 时许，申请人拨打 110 报警称：有人殴打他。民警到达申请人家现场，申请人夫妻称在家中因土地纠纷被刘某凯夫妻拉开厨房北窗与其发生争吵并将其厨房纱窗破坏，民警到刘某凯家了解情况，刘某凯夫妻承认发生过口角但是否认破坏其纱窗，民警从刘某凯家出来时刘某堂过来告知民警说村路上打起来了，民警到达村路时发现在申请人家西边村路上，申请人被第三人压在路东绿化带内，申请人的妻子李某秀倒在路当中，民警将申请人、第三人分开后为其拨打 120，后申请人夫妻和刘某堂

夫妻均去往荣成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治疗。经调查，2023年8月16日19时许，申请人与刘某堂二人因土地归属纠纷引发口角，第三人参与口角过程中用手中的扇子击打申请人，申请人还手殴打第三人，在申请人倒地后第三人对申请人有用嘴咬、撕打申请人的动作。该案发生后被申请人依法及时、客观、全面搜集证据，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确凿充分，足以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实行了相互殴打的违法行为。因第三人年满六十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应当给予申请人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因申请人殴打他人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二、申请人认为刘某凯的妻子李某妮将其纱网捅破，经民警现场调查无证据证实。三、申请人称第三人用扇子猛砍李某秀的头部，经民警调查无证据证实。四、申请人提出的第三人未被拘留的情况。第三人于2023年11月10日被被申请人裁决行政拘留四日（裁决书编号：荣公（王）行罚决字【2023】875号），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按照威海市拘留所要求将第三人带至荣成市中医院体检后送拘，因第三人血压过高，威海市拘留所未收拘，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携带第三人及第三人的医院诊断证明再次至威海市拘留所送拘，威海市拘留所以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为由建议停止拘留，并下达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

书（威拘停字【2023】313号），据此被申请人决定停止执行拘留（荣公（王）停止执字【2023】001号）。五、申请人称刘某堂、第三人对其实施了共同殴打，经民警调查无证据证实刘某堂殴打申请人。六、2023年8月16日案发之后，被申请人民警立即联系某村村委主任到村委会办公室查看监控视频，在确定有监控视频可以看到案发现场后被申请人民警于2023年8月17日携带存储设备将视频拷贝回被申请人处。据视频显示：视频11时47分50秒左右，第三人有明显的用手中扇子殴打申请人的行为，11时48分15秒左右，申请人有用手殴打第三人的行为，该视频显示时间与北京时间不符。七、本案在处理过程中充分保证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23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处罚前，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提出了陈述和申辩，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不成立，同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后根据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整个处罚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行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其处罚适当、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人答复称：2023年8月16日晚，第三人与李某秀发生口角，在争执过程中申请人从人群中窜出来对第三人拳打脚踢，将第三人打倒在地。第三人被打懵了，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膝盖

也磕破流血了。第三人不知被谁拉起来后火冒三丈手拿小纸扇赶申请人，申请人一闪，第三人并没有打到申请人。但是申请人用双手扇第三人的头部和脸部。旁边的村民刘某刚和刘某波大喊，跟申请人说不能打岁数大的老婆。申请人根本不听劝解将第三人的双胳膊搭在一起，用力往路东绿化带里拖，申请人丈夫过来拉架，第三人让其丈夫去找派出所的民警，此时申请人就拖着第三人往绿化带里躺，第三人也被拖倒了，后来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赶到将申请人与第三人分开了，然后拨打 120，救护车将申请人与第三人两家的人都送往石岛医院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村村民，案发时第三人年满 60 周岁。2023 年 8 月 16 日 19 时许，李某妮因琐事在申请人家后窗处辱骂申请人，申请人拨打 110 报警称有人打该。民警到现场后到李某妮家中了解情况。申请人与其妻子李某秀到自家房西头的路上等待民警的时候与刘某堂及第三人相遇，申请人与刘某堂二人因土地归属纠纷引发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民警从李某妮家出来时遇到过来告知民警村路上打起来的刘某堂，民警到达村路时发现在申请人家西边村路上，申请人被第三人压倒路东绿化带内，申请人的妻子李某秀倒在路当中，民警将申请人、第三人分开后为其拨打 120，后申请人夫妻和刘某堂夫妻均去往荣成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治疗，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并展开调查。根据现场监控显示，第三人用手中的扇子击打申请人，申请人多次击向第三人头面部，双方被分开，第三人坐到地上，被扶起后

又用扇子挥向申请人，申请人手部挥向第三人，双方扭打在一起。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被申请人甩倒在地，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曾用手打第三人耳光、此外无还手行为，第三人丈夫在笔录中陈述申请人用手扇第三人的后脑、与第三人撕扯，申请人妻子在笔录中陈述第三人用手先后打申请人和其头部、其头晕倒地后不清楚申请人与第三人是如何动手的。2023年8月16日20时许，第三人到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就医后，经医生诊断为脑震荡、头皮挫伤；2023年8月20日13时许至2023年8月23日10时，第三人在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脑震荡、头皮挫伤、双前臂挫伤、右膝挫伤等。2023年9月5日被申请人带领第三人去法医处询问伤势情况，法医认定第三人的伤势不构成轻伤和轻微伤，第三人没有异议。2023年9月15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11月3日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因双方不能达成一致，被申请人出具治安调解协议书告知双方本次调解不成功。2023年11月11日9时许，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依法进行复核，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其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以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作出荣公（王）行罚决字〔2023〕876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于当日向申请人进行宣告和送达。对于第三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以第三人殴打他人为由，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

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申请人因琐事与第三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肢体冲突，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及诊断证明等材料可见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后，双方不止发生一次冲突，申请人有殴打第三人的行为，且造成了第三人脑震荡、头皮挫伤、双前臂挫伤、右膝挫伤等伤害结果。因此案系邻里纠纷，双方均有过错，虽案发时第三人年满 60 周岁，但综合考虑案件情况、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情节特别轻微，可以减轻处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所称系第三人殴打申请人，但根据现场监控可以看出申请人亦存在殴打第三人的行为，申请人认为不应该处罚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受理案件后依法开展调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最迟应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作出处罚决定，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组织双方调解，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在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并依法进行复核后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的办案期限超过 60 日，行政行为程序违法。考虑到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对被申请人所作的荣公（王）行罚决字〔2023〕8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确认违法而不撤销。申请人所称第三人殴打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另案处理，申请人所称李某妮捅破纱窗不是寻

衅滋事、第三人因病未被拘留等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荣公(王)行罚决字〔2023〕8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4日